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11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4 日

##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级示范性应急演练在汤阴县成功举行

3 月 13 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级示范性应急演练在汤阴县成功举行。省局副局长余兴台、安阳市副市长祝振玲现场指导演练，省局相关处室、各省辖市局、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区局、以及安阳市相关单位共计 900 余人参加了观摩活动。此次演练模拟村民参加农村集体聚餐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后，汤阴县及时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开展处置的过程。演练采用视频演示和现场演练相结合方式，集中展示了事件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舆情应对、响应终止等流程，并融入了智慧监管平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监管特色亮点。余兴台在现场点评中指出，此次演练地方高度重视、准备扎实细致、呈现形式新颖，达到了规范预案程序、锻炼执法队伍、提高应急能力的预期目标，效果

很好。他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以此演练为契机，总结经验、加强监管，牢固树立全程防范、全员应急理念，全面提高全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他强调，当前正处于全国“两会”及“3·15”的特殊敏感时期，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责任心和责任感，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风险排查，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要组织有关人员收看“3.15”晚会，监管人员和执法车辆保持随时待命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祝振玲在活动结束时表示，这次演练贴近群众生活、贴近工作实际，提高了各级干部和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认识，对领导干部也是一场生动的应急业务培训。（应急办、安阳市局）

**省局副局长余兴台专题调研河南自贸试验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3月6日—7日，省局副局长余兴台带领省局相关处室人员赴河南自贸试验区专题调研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郑州市局、开封市局、洛阳市局相关人员分别陪同调研。余兴台一行先后前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州片区、洛阳片区行政服务大厅，以及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监管所，实地查看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建设及省局赋予自贸试验区实施事项承接运行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过程中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自贸试验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出要求。（综合处）

**全省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 3月7日，2018年全省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省局副局长章锦丽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辖市局、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区局的负责同志及省局机关人员9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明确，2018年全省药化流通监管工作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转变监管模式，建立以检查为中心，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三是防范风险，杜绝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四是强化检查，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的同时，做到三个必查：新开办企业必须查、高风险品种企业必须查、有举报的企业必须查；五是持续组织开展多个专项整治或专项检查；六是严格执法，从严惩处违法行为，落实“四个最严”；七是加强检查员和基层乡所监管人员的能力培训，切实提高监管能力。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在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药化流通处）

**省局召开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培训暨工作会议** 3月6日至8日，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培训暨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省局副巡视员王建防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区局分管食品工作的局领导和科（股）长，以及省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总结2017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研究部署2018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并就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重点工作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进行培训。2018 年要重点抓好十项工作：一是健全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体系。二是着力构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体系。三是深入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是突出加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监管。一要切实加强大型企业监管。五是扎实开展突出问题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六是积极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七是加快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智慧监管”。八是深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九是贯彻实施好食品“三小”管理条例。十是大力推进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创建。（餐饮处）

**开封市领导对加强中小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 近日，开封市长高建军对加强中小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中小学校集体用餐安全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市食安办主动作为，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意见》，强化了中小学校集体用餐规范管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严密防范中小学校集体用餐风险，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开封市局）

---

主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